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0-057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树朋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分批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28000 万元，期限三年，展期后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同意对该三笔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一年，展期后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即利率 4.75%，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月结息；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

金额的万分之五，由潍柴扬州承担。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